

復審人 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66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88 年至 95 年間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4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職司指揮偵查犯罪之檢察官，未能廉潔自持，犯貪污罪，犯行為收受不法業者賄賂，並利用職權包庇犯罪，時間長達數年，犯行嚴重破壞公權力之公正執行」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66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 302 天，被判 12 年及褫奪公權 5 年，司法程序積極配合，竭盡所能彌補對公權力損害，全數繳清犯罪所得，提早 1 天到案執行，參加空大學分班，數學期獲桃園地區第 1 名，獲空大獎狀及更保會獎勵金 6 筆，參加各項教化活動獲 21 張獎狀，參加電腦影音班、手工皂班等技訓課程，此生不可能再犯；假釋評估量表獲 100 分；不予許可假釋理由以犯罪事實為內容，但這些事實均不可逆；服刑間失去父親，八旬老母入住安養院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

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又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考量復審人為職司追訴犯罪檢察官，未能廉潔自持，包庇他人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收受賄絡期間達 79 個月，金額高達新臺幣 2,300 萬元，犯貪污治罪條例，犯行嚴重破壞司法公正性及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影響公權力之公正執行，損害官箴情節重大，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 302 天，被判 12 年及褫奪公權 5 年，司法程序積極配合，竭盡所能彌補對公權力損害，全數繳清犯罪所得，提早 1 天到案執行，參加空大學分班，數學期獲桃園地區第 1 名，獲空大獎狀及更保會獎勵金 6 筆，參加各項教化活動獲 21 張獎狀，參加電腦影音班、手工皂班等技訓課程，此生不可能再犯」等情，查復審人羈押日數為 305 日、在監獲得獎狀計 15 張，此部分所訴與事實未合；次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載：「其於原審審理時雖承認犯罪，然對事實經過仍有保留」，尚難認司法程序積極配合，餘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

- 四、又訴稱「假釋評估量表獲 100 分」之部分，按假釋審查應質量並重，現行審查機制除參酌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下稱假釋量表）之評估結果外，尚須衡酌前引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各事項之質性資料；次按假釋量表包含二表，表一審酌面向含括受刑人之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得分介於 0 至 100 分間，表二則將犯行情節（依刑期劃分不同等級）納入評量，綜合評估後得出評估等級 A 至 F。是以，復審人於假釋量表之表一獲得 100 分，對應表二後，僅獲得等級 B 之量化評估結果，本署就復審人犯行情節之部分，依法併同參酌其犯罪動機、手段方法及所生損害等質性資料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於法無違。
- 五、再訴稱「不予許可假釋理由以犯罪事實為內容，但這些事實均不可逆」之部分，按犯行情節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所明定，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末訴稱「服刑間失去父親，八旬老母入住安養院」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